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娜女士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4年12月27日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4年12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7 日 (现 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6、股权登记日: 2024年12月23日
-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一号太阳纸业办公楼会 议室。
-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项目	股东类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比例 (%)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1,204,135,982	43.0889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 议的股东	534	539,389,489	19.3016
	合计	536	1,743,525,471	62.3905
中小股东(除单独或 合计持有公司5%以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200	0.0000
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 议的股东	534	539,389,489	19.3016
管理人员以外的其 他股东)出席情况	合计	535	539,389,689	19.3016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黄丰律师、赖元超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 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会议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¹
表决票数 (股)	1,741,277,182	2,238,689	9,6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710	0.1284	0.0006

注1: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¹
表决票数 (股)	537,141,400	2,238,689	9,6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5832	0.4150	0.0018

注1: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拟通过组建银团贷款方式办理项目融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¹
表决票数 (股)	1,741,259,082	2,247,989	18,4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700	0.1289	0.0011

注1: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¹
表决票数 (股)	537,123,300	2,247,989	18,4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5798	0.4168	0.0034

注1: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¹
表决票数 (股)	1,741,234,325	2,267,210	23,936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8686	0.1300	0.0014

注1: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¹
表决票数 (股)	537,098,543	2,267,210	23,936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5753	0.4203	0.0044

注1: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 2024 年 12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 黄丰律师、赖元超律师
- 3、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 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 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 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